附件1

北京市生态再生水厂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本市再生水厂的建设管理，推进环境友好的花园式生态型再生水厂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以上的再生水厂，需要进行生态再生水厂评价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鼓励本市再生水厂运营单位申报生态再生水厂的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生态再生水厂，是指环境友好、社会和谐、功能齐全、绿色高效的再生水厂。

**第四条** 生态再生水厂评价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态再生水厂评价工作，制定评价标准、组织评价和公布生态再生水厂名录。

生态再生水厂的具体评价工作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，邀请相关专家、公众参加。

**第六条**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再生水厂的申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生态再生水厂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生态再生水厂评价申请书；

（二）自评打分表；

（三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生态再生水厂评价每年开展一次，按照《生态再生水厂评价细则》评分，满分100分。其中70分以上的，评为生态再生水厂，生态再生水厂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九条** 生态再生水厂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。

**第十条** 生态再生水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评价结果：

（一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违法排污或者违规处置污泥行为的；

（三）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情况属实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（五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应当取消评价结果行为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生态再生水厂评价工作的人员，应当遵守工作纪律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试行。